张某某非法排放废气

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大气污染 虚拟治理成本法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张某某未经审批，租赁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农牧场厂房建设金属熔炼厂。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8月7日，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张某某利用该熔炼厂焚烧废旧电路板提取铜锭出售牟利。生产期间，张某某陆续从台州籍中介商“老硬”（身份不详）处购买废旧电路板及含铜水泥球，加入焦煤倒入熔炼炉进行焚烧，并将熔炼出的液态金属倒入模具中冷却成为金属铜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烟尘仅经物理沉降处理后便直接排向大气中。至被环保部门查获时，张某某已焚烧废旧电路板60余吨、含铜水泥球120余吨,焦煤35吨，制成金属铜锭40余吨。

经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调查评估，张某某焚烧废旧电路板过程中产生溴代二噁英（PBDD/Fs）、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损害。按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大气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合计442891元，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费用60000元。

江山市人民检察院院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9年6月17日立案审查，并向社会发布公告，督促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满后，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该院遂于2019年11月25日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判决，判令张某某赔偿大气生态环境损害费用442891元，并支付评估费60000元，共计502891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我省首例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由于大气具有流动性和迁移性，其本身亦具有一定的自净功能，如何科学量化污染行为对大气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是办理此类案件的难点。本案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科学量化大气生态环境损害费用。本案的成功办理，是对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有益尝试，对同类案件起到了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